

建言献策

完善促进宁夏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体制机制

□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是宁夏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和关键。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明确指出,完善促进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体制机制。这既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也是推动宁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完善促进宁夏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体制机制,要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发挥产业基础优势,进一步聚焦重点、精耕细作,打通堵点难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健全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健全促进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数字信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要从重大项目谋划、加强对外合作等方面着力,促进链群融合互动发展。强化产业协同发展支撑,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优质企业,壮大优势链条,建设特色集群,构建链主企业牵引、配套企业联动、政策要素保障的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强化产业系统化布局支撑,推动产业链、产业基地、产业集群“三个布局”与项目、企业、园区“三大载体”深度融合,实现要素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匹配。强化产业开放型生态支撑,持续拓展央地合作深度广度,常态化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健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科技创新是产业创新的先导和驱动,产业创新是科技创新的承载和呈现,两者相辅相成、互融互促。健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培育发展更多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能够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持续完善关键技术攻关体系,深化“揭榜挂帅”机制,梳理急需攻克的关键技术清单,在数字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持续完善企业梯队成长体系,构建以创新为引领的优质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着力建设创新平台,实施科

技创新项目,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持续完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大新项目培育力度,保证新材料、新能源等新项目投资强度,统筹推进技术创新和生态建设,积极发展人工智能、智能算力等未来产业,培育新支柱、新赛道。

健全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体制机制。产业园区是产业集聚的载体,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决定了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的基础条件。健全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体制机制,要以改革创新为关键动力,着力打造优势更优、强项更强的园区经济,以高品质园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园区硬基础,推进低成本改造和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持续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提升园区支撑力,制定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清单,加快推动属地应急管理、生态环保执法力量下沉,全面提升园区运营效能。提升园区软实力,发展飞地经济模式,推动园区分工协作、联动发展,健全“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土地集约节约水平,提升产业园区用地质效。

健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健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要立足算力资源优势,深化数字技术为我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全方位赋能。以东数西算为契机,加强通用计算、智能计算等多元算力

资源协同发展,加快培育数字信息产业。以算力服务为牵引,打造国家级大模型训练场,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推动通用和细分领域大模型在工业领域部署,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与工业企业组建赋能联合体,持续打造行业大模型产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与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融合发展。以工业互联为抓手,培育推广“小而精、精而准”的行业级系统解决方案,推进现代化工、新型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率先实现链条式、整体性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全区两化融合发展水平。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宁夏肩负着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历史使命,必须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能源消费低碳化,推进绿氢可再生能源替代,推动天然气与现代煤化工耦合发展,重点对低于行业能效基准水平的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努力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能源消费结构。推动制造体系绿色化,聚焦清洁能源产业,大力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展储能技术产品,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优化健全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绿色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体系,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探索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相适应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模式。

健全推动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独特的自然地理条件,使宁夏拥有许多独具特色的农牧产品。健全推动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要以精耕细作的定力,提高特色农牧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化、集约化、高效化,加快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加快补齐农产品精深加工短板,推动农牧产业由卖原料向卖产品转变,发展一产向一二三产融合转变。推动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做好“土特产”三篇文章,紧紧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农牧产业,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持续提升宁夏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健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宁夏拥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具有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独特优势。健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要发挥文化在旅游产业中的引领作用,依托红色旅游资源、独特的自然风光和厚重的历史文化,统筹做好生态、文化、旅游三篇文章,高质量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新非遗保护传承,统筹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民间文学、民俗等非遗资源,推动非遗类实景演艺嵌入旅游线路、融入旅游景区,转化为游客观赏品鉴、互动体验、热衷打卡的旅游项目,进一步提升宁夏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执笔:孙治一)

N 一线观察

为民间救援力量发展赋能疏堵

□ 宁夏社会科学院理论研究中心

民间救援是应急救援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防灾减灾救灾的新生力量,体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反复强调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地域辽阔且自然灾害频发的现状,应优化应急管理体系,为民间救援力量赋能并疏通障碍,以提升整体救援效能。同时,构建政府与民间救援队伍之间协同配合的长效机制,共同筑起坚实的公共安全防线。

发挥民间救援力量的行动优势。民间救援力量凭借其丰富的属地资源、贴近救援一线的优势,呈现出组织灵活、发展迅速的特点,他们参与热情高涨,服务领域广泛。一是民间救援力量在当地的灵活性,能够快速响应迅速深入现场救灾。自然灾害发生后,生命救援,外部救援力量可能因为交通中断或信息不畅很难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此时,民间救援力量因为就在当地,能够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开展救援并引导民众自救互救。二是民间救援力量关注领域多元,兼具应急性生命救援和社会工作类服务。在保持规范性的同时发挥一定的特殊性以

保证参与的有效性,有些民间救援力量还能够提供特色服务,在灾民救治、秩序维护、心理抚慰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三是民间救援力量拥有丰富的“地方性知识”,熟悉灾害现场的地形地貌和乡土人情。救援需要精准掌握现场信息才能挽救更多生命,也避免资源浪费,当地民间救援力量类似于救援后方信息部,知道哪里水淹得严重,哪里山体容易滑坡,哪里受困群众最多,走哪条路最快到达重灾区,进而达到救援最佳效果。

疏通民间救援力量发展的堵点。民间救援力量在救援救灾体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因复合型人才短缺、可持续资金不足等问题,面临一种复杂的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赋能。首先,建立扶持民间救援力量发展资金。民间救援的成立源于公益、源于自发,政府应完善应急救援补助机制,保障正常工作运转。给予民间救援力量人员执行费补贴,在民间救援队响应救灾时,提供一部分资金或物资。同时,各类基金会每年的预算应包含对民间救援力量的资助,例如救援网络的建设、培训提升队员

的急救能力等。其次,提升民间救援力量发展装备。多采用正向激励措施,对在应急参与中表现突出的民间救援力量给予一定程度的物质奖励,对受损严重或老化的装备更新换代。最后,健全民间救援力量投保意外保险。因为参与救援属于主动冒险行为,商业保险机构往往不愿承保,致使民间救援队员购保存在障碍,影响安全感。政府要进一步推广专属保险保障的有效做法,落实意外保险政策,给予参与救援人员更好的保障。

提升民间救援力量发展的后劲。救援是一项极为复杂、专业的工作,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明确,“鼓励和支持提供社会应急救助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队伍的不仅是人,还有人们的信心,在完善相关标准的同时,民间救援力量的成长需要宽松的空间。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增强民间救援队伍的归属感。鼓励符合登记条件的民间救援队依规成立党组织,由应急管理部门党组织与民间救援力量党组织结对共建,以党建引领提升团队凝聚力。再通过党组织对接建立

民间救援队与专业救援队协同联训机制,开展相同强度、相同科目、相同条件的培训演练。只有具备专业技术、实战经验,才能做到科学施救、保己救人、安全救援。二是提高民间救援力量成员结构的合理性。在救援救灾中及时表彰贡献突出的民间救援队员,提升团队的荣誉感,吸引更多有志青年参与。制定规范化的准入制度,遴选出真正具备专业能力的救援队员,动员有丰富实地救援经验的部队退役军人特别是消防退役官兵加入民间救援力量团队。三是加强宣传报道,消除社会对民间救援力量的偏见。民间救援纯属于公益行为,但是民众对民间救援力量例如蓝天救援队、曙光救援队等误认为是官方组织,认为要收费或者救援不及时,在救援中与被救援对象常常产生分歧。因此,在新媒体时代,要多借助新媒体手段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甚至邀请知名度高的慈善人士深入到民间救援中担任名誉成员,通过宣讲、走访等方式大力宣传,让民间救援形象进入公众视野。

(执笔:丁生忠)

N 学者论坛

数字普惠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发展

□ 张维

方面,聚焦网络覆盖和硬件设备的普及。相关部门应加强与通信企业的合作,推动乡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光纤宽带网络的覆盖范围,确保每个乡村地区都能享受到高速、稳定的网络服务。另一方面,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字金融服务推广。相关部门应制定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如通过PPP(公私合作)模式,推动企业参与乡村地区网络建设和设备推广,由政府为其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引和监管保障,保障社会资本的有效利用与合理回报。此外,政府和金融机构应共同努力,通过组织宣传活动、培训班等方式,在乡村地区推广数字金融服务的应用,提高乡村居民对数字金融服务的认识和使用能力,提升乡村居民资金管理能力。

创新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和产品。数字普惠金融技术、产品、服务创新是促进乡村金融业务高效化、智能化的重要手段,能够有效增强乡村金融风险管控能力,为乡村经济注入新活力。一方面,加强农业产业链各环节与数字普惠金融的融合。搭建数字化的农业供应链平台,整合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信息,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的有效衔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基于这些信息,为农业产业链上的企业和农户提供供应链金融、订单融资等金融服务。在

此基础上,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和市场行情,及时发现风险隐患,为金融机构提供风险评估和预警依据,为农业产业链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另一方面,采取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乡村地区的金融需求和特点,研发小额信贷、数字保险和储蓄产品等定制化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其中,小额信贷产品应具备灵活的还款机制,综合考虑农民收入的季节性特点,设定适应农业生产周期的还款期。同时,开发线上申请和审批系统,简化申请流程、提高审批速度,方便乡村居民随时随地申请贷款。在数字保险方面,开发农作物和牲畜保险产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实时监控农作物和牲畜的生长情况,结合气象数据预测可能的自然灾害,提高风险评估和理赔的准确性,为农民提供相应的保险产品,满足农民多样化需求。在储蓄产品方面,根据乡村居民的收入特点和储蓄习惯,设计定期储蓄、零存整取等灵活储蓄产品,制定存款利率优惠、存款积分奖励等专门针对乡村居民的储蓄奖励计划;利用数字平台,为乡村居民提供线上开户和储蓄服务,简化开户流程,提升储蓄便捷性,以充分满足乡村地区的金融需求。

建立健全乡村地区金融征信体系。规范乡村地区征信数据的采集和归集是促进

数字普惠金融在乡村顺利推广和应用的基础性工作。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需要合作推广数字化登记系统和信用信息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获取乡村居民的生产、消费、金融交易等数据,并将其进行有效整合,形成完整的信用画像,确保各类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同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防止隐私数据泄露和滥用,确保征信数据的合法性和可信度,为金融机构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加强对金融机构征信服务行为的规范和监督,确保其在数据采集、评级、应用等环节遵循公正、透明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信用歧视。此外,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评级标准,明确不同信用等级的含义和适用场景,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信用评估体系。在金融征信体系构建过程中,要结合乡村经济发展实际情况,考虑乡村居民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风险承受能力,设计出适合乡村特点的信用评级模型和方法。例如,引入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乡村金融市场中的各类信用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相关部门要制定统一的征信报告格式和信息披露标准,提升信用报告的透明度和可信度,让乡村居民和金融机构均可以方便了解和利用信用信息,从而更好地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

(作者单位:通化师范学院;吉林省特色经济创新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N 真知灼见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重要战略部署,提出“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作出了系统部署。就宁夏而言,长期以来,与快速推进的工业化、城镇化相比,农业农村发展步伐有差距。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安排部署,要坚持全区“一盘棋”,进一步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始终坚持、毫不动摇。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认真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整乡试点工作,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要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保障农民利益不受损,规范有序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要强化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根据有关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措施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增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要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代种代养、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扩展服务领域和辐射范围,更好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土地是发展的重要资源,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必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提高建设质量和标准,强化监测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突破,土地用途不改变。要优化土地管理体系。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探索制定体系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自愿有偿退出办法,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是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重要保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宁夏在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要素等方面仍然欠缺和匮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存在产业规模小、层次不高、经营效益低等短板弱项。要盘活用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积极借鉴全国深化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地区做法,有效盘活集体拥有的闲置土地、仓库、校舍等资源资产,鼓励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合法住房,让集体和农民共享更多改革红利。要强化村集体资产管理。发挥好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成员等功能作用,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三农”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当前,我区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村发展仍然滞后,必须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确保人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等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要建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要加大对种粮农民的补贴,统筹推进粮食购销与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要扎实推进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和实施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种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切实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高单产、增加种植比较效益。要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加大金融对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鼓励农户发展特色种养、庭院经济等传统家庭经营项目和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新业态。优化健全价格、补贴、金融、保险等支持农业政策,探索建立与良种、农资等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健全政策性保险、商业性保险等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更好满足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保险需求。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必须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广使用大数据预测预警手段,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要实施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消费帮扶增量扩面,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通过“点对点”有组织劳务输出、闽宁劳务协作,扶持帮扶车间发展、开发公益性岗位等举措,着力推进稳岗就业,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就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畅通城乡人口迁移、资金流动和信息技术等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积极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引导、鼓励支持城市工商资本和科技、人才下乡,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要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加快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农村为腹地的城乡融合发展体系,推动城乡水、电、气、路、网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加强乡村环境整治,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因地制宜推进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半径,探索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养老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

(执笔:王慧春 彭瑞华)

拓展城乡融合发展新空间

□ 自治区政府研究室